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部门概况·····	2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6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十、名词解释·····	10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是收养城市特困人员和社会上有入住需求的老人（失能老人）等，并为其提供专业化和亲情化的服务。

2021年乐山市社会福利院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继续发挥党建阵地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二是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守护温馨养老家园；三是拓宽养老服务新思路，提升为老服务新水平，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社工工作及居家养老试点工作，继续深化医养结合工作；四是高质量落实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落实新建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和适老化改造项目投入使用和运行，落实物业服务工作质量升级，完成收养、代养业务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努力建成人民满意和信赖的养老机构。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本年度2021年度在编职工45人，设有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基建科、后勤科、医务科、党办、保卫科8个科室。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社会福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942.8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4.7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532.86万元，事业收入41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4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540.44万元（人员经费451万元，公用经费89.4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402.4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2.8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社会代养老人服务，完成新建康养楼暨活动室建设项目，完成适老化改造项目等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完成特定的社会福利事业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32.8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0.26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取消“危岩整治及削坡减载”和“康复训练委托业务费”等一次性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42 万元，占 95.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57 万元，占 1.15%；住房保障支出 50.86 万元，占 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81.59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二是保障本单位完成特定的社会福利事业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康养楼暨活动室建设项目、适老化改造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9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2.9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7.5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0.8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0.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8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乐山市社会福利院年初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2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2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2万元。

1.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厉行节约。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国内接待费，包括行业内交流学习及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减少0.8万元，下降8.89%。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厉行节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7座），特种专用技术车1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及其他按规定支付的公务用车维护及运行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9.4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0.09万元，下降10.1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乐山市社会福利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6.0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17.5万元，本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政府采购中含新建项目和改造项目的设施设备采购。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保险、加油服务、台式机（新建康养楼项目使用）、新增活动室采购设施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1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乐山市社会福利院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1942.86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1402.42万元，主要为康养楼暨活动室建设项目、适

老化改造项目、物业服务项目、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费代养业务项目及项目经费预留，本年度共计编制6个项目绩效目标。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